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年度内控和财务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其审计结果均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、反映公司真实的内部控制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预计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元。

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